



第 0002/IC-DDRB/CP/2021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供應 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刊

III. 承投規則

1 招標標的

本招標旨在為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供應 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的期刊。

2 限制承投招標標的物的規定及條款

2.1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十八條的規定，《承投規則》內及招標中供查閱之其他資料均視為合同之組成部分，除非合同有明確的或暗含的相反規定。

2.2 合同的遵守：

2.2.1 合同條款以及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的規定；

2.2.2 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及其他適用的法律。

3 規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

除了本《承投規則》所述的規範外，獲判給者/公司還必須準確且依時遵守其他現行及與工作相關的規範。

4 規範獲判給者/公司承投招標標的物的文件的優先次序

4.1 獲判給者/公司須遵守下列文件規範：

4.1.1 合同文本；

4.1.2 招標方案；

4.1.3 承投規則；

4.1.4 投標書以及倘有的附加說明文件。

4.2 當上項所指文件存在分歧，則按上列先後次序決定文件的優先性。

5 服務細項

服務細項詳列於本《承投規則》的附件一。

6 供應期

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供應期為三十（30）個月。



7 獲判給者/公司的義務

- 7.1 按合同條款及其他相關規範供應合同標的物，遵守其所有內容。
- 7.2 獲判給者/公司應根據本《承投規則》的附件一服務細項向文化局提供於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出版的期刊。
- 7.3 獲判給者/公司須提供隨期刊附/贈之出版品（含非賣品，如附刊、贈刊、海報、小冊子等）及與期刊內容相關之附件（含非賣品，如配套的光碟、玩具等）。獲判給者/公司無須提供其他與期刊內容不直接相關的贈品（如食品、美妝品試用包、文具、服飾配件等）。
- 7.4 倘有無法供應合同標的物的情況，獲判給者/公司須於獲悉無法供應事實當天起計七（7）日曆天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文化局。
- 7.5 倘遇期刊出刊情況變動，獲判給者/公司須於不遲於變動發生當天起計七（7）日曆天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文化局。
- 7.6 派送到圖書館之期刊經文化局驗收後，如發現有破損、缺頁、倒裝等問題，獲判給者/公司須接受退貨或提供更換服務。
- 7.7 按時提交發票和有關文件。

8 合同價金及支付方式

- 8.1 獲判給者/公司完成合同標的物供應以及履行了本《承投規則》的其餘義務後，文化局應向獲判給者/公司支付投標書上所載的價金。
- 8.2 文化局將按獲判給者/公司實際供應的合同標的物，按其遞交的單據經文化局核實無誤後，以銀行轉帳方式按月支付費用。
- 8.3 在合同生效期間，價金不得有任何增加。

9 判給方式

文化局可將是次招標標的物作全部或（及）部分判給。

10 交貨期

- 10.1 交貨期由期刊出版（含）當天起計算，獲判給者/公司須於指定期限內將期刊派送指定地點。
- 10.2 各項期刊之交貨期詳列於本《承投規則》的附件一服務細項。
- 10.3 倘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引致未能於交貨期內供應期刊，獲判給者/公司需與文化局協商處理。



11 派送時間及地點

詳列於本《承投規則》的附件一服務細項。

12 保密義務

獲判給者/公司應尊重與合同有關或在執行期間所獲得的資料的保密性並保守秘密。

13 合同罰款及罰則

- 13.1 獲判給者/公司未履行與文化局簽署的合同義務時，文化局有權中止支付合同義務未獲履行或不正確履行部分所對應的款項，直至獲判給者/公司全部履行為止。
- 13.2 因獲判給者/公司不遵守合同義務或其人員疏忽而引致建築設施或第三者受損時，文化局有權在支付中扣除經本局確認損失的款項。
- 13.3 若獲判給者/公司未能《承投規則》第 10 項的期限供應合同標的物，且未提供書面解釋因不受其意願控制之情況所阻，或其解釋未獲得文化局接納，獲判給者/公司每遲延一日（依每項期刊每期計算）將被科處壹仟澳門元（MOP1,000.00）之罰款，此項罰款之金額將於確定保證金內扣除。
- 13.4 除科處罰款外，倘因可歸責於獲判給者/公司之原因，致使文化局須為獲判給者/公司不履行其義務而向第三者取得財貨時，且相關之財貨價格多於原判給價格，則兩者之間的差額概由獲判給者/公司負責，此差額會於確定保證金中扣除。
- 13.5 倘確定保證金被扣除作為獲判給者/公司繳交上項所述罰款或繳付差額，獲判給者/公司應於收到有關通知日起計八（8）日曆天內重新補足保證金之金額。

14 分判及合同地位的轉讓

- 14.1 未得文化局許可前，獲判給者/公司不得將所承投的合同標的物分判予第三者。
- 14.2 未得文化局許可前，獲判給者/公司不得將其合同地位或合同衍生的任何權益及義務全部或部分轉讓。
- 14.3 對於獲判給者/公司提出合同地位轉讓的建議，文化局將會進行審議，特別是關於獲建議實體在稅務責任的履行、財政狀況及有否待決的行政或司法程序方面。



15 簽訂合同

- 15.1 根據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第十二條第一款 b) 項之規定，簽定書面合同。
- 15.2 訂立合同的費用和其他開支皆由獲判給者/公司負責。

16 修改合同

合同內容的任何修改須事先取得雙方同意。

17 解除合同

- 17.1 雙方可協議解除合同，但須於九十（90）日曆天前透過書面通知對方。
- 17.2 倘獲判給者/公司不履行或瑕疵履行合同，將構成文化局單方解除合同的合理理由。
- 17.3 文化局可基於公共利益，保留解除合同的權利。
- 17.4 文化局因下列原因而解除合同，獲判給者/公司無權以虧損或損失為理由索償：
- 17.4.1 未經許可，全部或局部、有償或無償轉讓或轉授合同地位。
 - 17.4.2 作出任何對文化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形象構成負面影響的行為。
 - 17.4.3 不確切遵守或屢次不遵守合同的規定或履行合同的義務時有嚴重過錯。
 - 17.4.4 累計被科處罰款達八（8）次。
 - 17.4.5 因可歸責於獲判給者/公司之原因，致使文化局須為獲判給者/公司不履行其義務而向第三者取得財貨之情況。
 - 17.4.6 未能於指定期限內補足確定保證金。
 - 17.4.7 不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的規定。
- 17.5 文化局在知悉屬獲判給者/公司責任或由其作出並導致或能導致合同解除之事實時，將要求獲判給者/公司在十（10）日曆天內作出書面解釋；若獲判給者/公司不作出解釋，或所提交之解釋不被文化局視為合理者，文化局可立即解除合同。
- 17.6 解除同時，文化局將透過向獲判給者/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為之。
- 17.7 獲判給者/公司可以掛號信方式通知文化局單方終止合同的意圖，但須於擬終止合同效力日期前最少九十（90）日曆天作出。



17.8 因獲判給者/公司單方終止合同或因其違反上項的規定而被文化局單方解除合同，其將喪失已繳交的確定保證金，不取決於司法裁判。且獲判給者/公司須於獲悉通知日起計十五（15）日曆天內向文化局繳交相當於合同總金額的百分之三十（30%）的款項作為補償性違約金。

18 合同失效

18.1 倘獲判給者/公司在合同訂立後死亡、被法院以判決宣告禁治產、準禁治產或破產，有關合同失效。

18.2 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六十一條的規定適用於合同的失效。

19 保證金的沒收

19.1 文化局可沒收根據招標方案規定為保證準確及依時履行合同義務而提交的保證金，而不須取決於司法裁判，以償付獲判給者/公司因延遲、瑕疵履行或確定性不履行合同或法定義務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包括支付罰則以及合同或法律特別規定的任何費用。

19.2 完成合同所有義務和責任後，獲判給者/公司將獲退回用作擔保的已扣款項，其所提供的保證金將以合適的方式取消。

20 爭議的解決

在合同生效時出現的任何爭議，將按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解決，對於未能以協議方式解決的矛盾，將呈澳門有權限的法院作出裁決。

21 適用的法律

凡未作特別規範者，須按照現行法律（如：尤其是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等）規定處理。

22 備註

凡未作特別規範者，本《承投規則》內所提及的期限具連續性，其計算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日。